

新竹市 106 年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智堅（沈副市長慧虹代）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記錄人員：廖佳芬代理

陸、第四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會議資料）

編號	內容	主責單位	前次會議主席決議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01	有關心智障礙者假牙補助是否可考量心智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特性，將補助年紀降低為 35 歲，提請討論。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衛生局蒐集其他縣市及六都針對心智障礙者假牙補助的執行情形，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繼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高齡友善固齒整合照護計畫為市長醫療政策，以照顧長者健康為目的。依據「新竹市衛生局高齡友善固齒整合照護計畫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暨口腔篩檢補助作業規範」辦理，其補助對象為 104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新竹市 65 歲以上，符合本市安老津貼給付之資產暨居住條件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符合國民年金給付標準者，其上顎及下顎自然齒 6 顆（含）以下的長者，合先敘明。 查市府社會處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計畫，其補助對象除年滿 65 歲以上，還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經市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衛生局及社會處共同研擬「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計畫」，並於下次會議將「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研擬情形，向委員提出報告。 解除列管。

				<p>上。經查全國 106 年度身心障礙假牙補助為 65 歲以上的老人及符合上列條件其中一項之身分者，辦理縣市包括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雲林縣、南投縣、臺南市、宜蘭縣及本市；另 3 個縣市提供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假牙補助，有台中市、彰化縣及新北市，且經費來源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如附件 1 (106 年度身心障礙假牙補助現況一覽表)。</p> <p>身心障礙假牙補助實屬社會福利性質，建請社會處依據專責及參考外縣市經費編列補助現況，進一步評估身心障礙者需求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運用。</p>	
02	新竹地區基層牙醫診所是否可以鼓勵其規劃更友善之就診環境，提請討論。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衛生局補充牙醫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表內容(例如：出入口有無高低差；X 光室空間大小；診療台之間的距離；是否有提供到宅服務等)，並將調查表字體放大，未做到部分用特殊顏色標示，透過社群網站或 EDM 進行宣傳。 請社會處將更正後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表資料發 	<p>衛生局： 業於 9 月 8 日更新本市身心障礙牙醫診療之牙醫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及身心障礙者掛號費用優惠狀況一覽表，並公佈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附件 2)。</p> <p>社會處： 業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府社障字第 1060155562 號函，函知各身障團體及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社會處將衛生局就本市身心障礙牙醫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及身心障礙者掛號費用優惠狀況一覽表，於本府及本府社會處網站連結，以供民眾查詢。 解除列管。

			<p>文給身障團體，廣為周知。</p> <p>3. 繼續列管。</p>		
03	<p>針對本市「行」的無障礙，各委員提供之建議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收費員稽查者兼通報者之可行性 2. 火車站前停車位的友善空間營造 3.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行市區公車路線規劃與調整以增加身障者的使用率 4. 針對視障者於馬路十字路口前設置定位點及增加公車到站有聲提醒服務 5. 宣導現行 5 輛無障礙計程車收費狀況及提供車隊名稱，以及未來增加 15 輛無障礙計程車的期程 6. 長途路線 	交通處	<p>1. 本案請交通處及社會處共同會勘火車站前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及火車站前廣場設置的路阻。</p> <p>2. 請交通處瞭解桃園市無障礙車隊的做法及補助情形，社會處協助。</p> <p>3. 請交通處針對本市低底盤公車執行率訂定期程，及執行辦法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p> <p>4. 繼續列管。</p>	<p>交通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車站前廣場為開放的休憩空間，為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及避免機車進入，並一併考量弱勢團體通行之需求而設置該車阻。其設置至今已逾 2 年，未曾接獲弱勢族群之不便利陳情，綜上述考量，建議暫維持目前之設置。本處刻正辦理火車站前改造工程，有關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後續將於工程研議辦理。 2. 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時，交通處要求汰換為低底盤公車為優先，並配合於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中爭取相關購車補助經費，提升客運業者汰換為低底盤公車意願。 3. 本市市區公車車輛上已有提供站名播報器，可提供乘客公車到站時之有聲服務。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無障礙車隊做法及補助情形（如下）： 桃園市愛心計程車分為一般及無障礙兩種車型，使用者可針對個別需求，指定車隊、車型進行服務，亦可利用愛心卡每月 800 點(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交通處與各客運公司分路線、分時段調查愛心卡使用情形。 2. 請警察局加強取締無障礙車位占用的問題。 3. 請交通處與社會處針對本案召開會議，於下次會議題提請委員討論。 4. 繼續列管。

	<p>的低底盤公車等以上委員建議為套裝式無障礙交通措施的檢視。</p>			<p>興區為1000點)刷卡搭乘愛心計程車享有優惠補助,自103年7月22日起補助額度為車資100元以下補助36元,101元以上補助72元(由愛心卡額度內扣點),其餘車資由卡片內個人現金儲值金額扣除(本申請補助交易不接受現金支付,須預先於愛心卡自行儲值現金)。桃園市社會局協助編列補助費用預算及辦理補助核銷。</p> <p>2. 本市無障礙車隊概況及建議補助辦法: 經與交通處了解,目前與本市簽約之計程車隊為紅帥衛星車隊,無障礙計程車車輛數共計5台,因考量將愛心卡擴大使用至計程車,讓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的大眾運輸選項,與交通處討論是否能補助無障礙計程車加裝悠遊卡機器設備,交通處表示將努力爭取中央補助,若未來取得補助款,本處將參考各縣市補助辦法規劃辦理。</p>	
04	<p>勝利路以砂岩鋪面導致鋪面不平整、縫隙大且人行道窄等問題,對於輪椅族、老人等民眾十分不友善,此道路鋪設工法不符相關規定已列</p>	<p>工務處</p>	<p>1. 請工務處瞭解勝利路改善狀況,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2. 繼續列管。</p>	<p>1. 有關護城河兩側石板路原設計理念係配合整體景觀及減緩車輛行駛該路段之車速,以維護城河綠帶行人安全,並不適合輪椅族及老人通行,先予敘明。 2. 本路段目前屬本科維護管理,是否配合改善鋪面型式(材質),陳請鈞</p>	<p>1. 請函文本府都發處、城市行銷處及工務處等單位日後處理原始環境、公園改造及遊憩據點等,務必要考慮無障礙設施的導入。 2. 解除列管。</p>

	入中央 106 年考評道路。			裁。	
05	<p>請教育單位在特殊教育加強自閉症學生的特殊需求，尤其在行為輔導及社交技巧訓練上，安排有系統、有效的課程，並確實呈現在自閉症學生的 IEP 上，委員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可引進 Super Skills 社交技巧、ABA 應用行為等系統課程進入特教體系，在學校未能建構完善課程運作方式，教育處須提供經費與資源讓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順利辦理此項課程。 2. 辦理相關師資研習。 3. 將此項目列為下次評鑑的重點。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處依據回應辦理，於下次會議時進行報告，教育處回應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 Super Skills 社交技巧、ABA 應用行為等系統課程帶回特教輔導團討論，並研議是否納入明年度的特教研習。 ● 於下次辦理特教評鑑籌備會時討論是否將此項列入評鑑重點 2. 繼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於 107 年度辦理一場全面性 Super Skills 社交技巧研習。 2. 於 109 年辦理本市特教評鑑時再行討論是否納入評鑑項目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處於特教研習當中，納入各項課程，其中一場次以 Super Skills 社交技巧(本市預計在 107 年納入)，以供特教老師選擇，進行多元培力、特教老師排課以及對學生的指導能力。 2. 有關是否要於各項評鑑內容納入此項目，請教育處再多方評估考慮。 3. 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06年復康巴士委辦案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說明：(如附件)

決議：未來滿意度調查，除了以載具方式進行外，建議可用抽查等稽核方式，本案洽悉。

報告案二：106年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委辦案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說明：(如附件)

決議：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召集退休護理師(有病房/急診/加護病房經歷尤佳)組織身心障礙者關懷隊，對身心障礙者的照護提供關懷服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葉天昱)

說明：

- 一、國內退休人員素質佳且吃苦耐勞，退休後如仍有貢獻自己畢生所學專長意願或志向者，或許可以協助組織想觀之服務平台並給予資金補助，為市內身心障礙者提供關懷服務(包括了解各個身心障礙者目前生活照護現況、主要照護者是否應給予照護指導喘息服務、有無必須加意關懷之個案等等)並協助市政府掌握身心障礙者之實際情況，以落實身權法之立法目的。
- 二、目前身障科社工員有限，若能善於藉重學有專長之退休護理師組織關懷隊則有助於市政府完善長照服務。

建議辦法：善用退休護理師投入長照工作。

決議：請衛生局再行評估研議退休護理師投入長照工作之可行性，以加強長照人力的充實，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成立新竹市行為輔導服務模式，以改善心智障礙者之行為問題及社會適應。

(提案委員：劉春生)

說明：

- 一、 心智障礙者包括智障、自閉症皆有情緒及行為問題，需要專業的行為輔導。
- 二、 彰化縣早在 101 年起由彰師大成立，105 年增設田尾服務中心，台中市目前與台中教育大學合作籌設台中市的行為輔導中心(如附件)。
- 三、 彰師大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site/ncuegircaba/>

建議辦法：可評估與清華大學合作之可行性。

社會處回應：

- 一、 身心障礙行為輔導服務，係由 ICF 需評專員進行需求評估後，依法核定之福利服務。本市每年經需評專員評估提供行為輔導服務案量約為 10 位，需服務之個案係由新竹市個案管理中心(委託伊甸基金會及仁愛基金會辦理)透過轉介至第一行為輔導中心進行服務。
- 二、 就學階段，有行為問題之學生，由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提供行為輔導之相關服務。
- 三、 後續本處將與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研商合作之可行性。

決議：請社會處邀集教育處、府內其他相關委員及醫療領域專業委員專家等，召開會議建構新竹市行為輔導服務模式。

案由二：建請市府研擬發展遲緩兒童全面篩檢、身心障礙鑑定及早期療育服務，把握早療黃金期。

(提案委員：劉春生)

說明：

多數身心障礙者早期皆有發展遲緩現象，尤其對自閉症，常因家長認知不足或忌諱導致拒絕做發展遲緩評估及身心障礙鑑定，導致錯過早療黃金期及其他專業服務。

建議辦法：政府應研擬辦法如何做到全面篩檢、全面早療、以及身心障礙鑑定、提供後續完整的特殊需求服務。

社會處回應：

- 一、衛生福利部健保局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目前全民健保提供未滿 7 歲兒童施行預防保健服務 7 次，服務項目如下：
 -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等。
 - 發展診察：針對粗、細動作、語言溝通、語言認知、身邊處理及社會性發展、兒童聽語及自閉症篩檢。
 - 衛教指導：母乳哺育、營養、發展狀況、口腔保健、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
- 二、本市 0 歲至 6 歲人口合計 3 萬 4,951 人，佔全市人口數為 7.97%，依世界衛生組織統計發展遲緩兒發生率約 6-8%，以平均數 7% 計算，本市發展遲緩兒童人數推估 2,446 人。經本府教育處進行幼兒園全面篩檢，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轉介服務」辦理社區篩檢，另針對新生兒聽力，衛生局提供新生兒聽力篩檢，106 年 1 月至 9 月共初篩 3,434 人。
- 三、本處將於 12 月舉行早療推動會議，此議題將於會議中研商。

決議：請衛生局透過醫療院所及相關管道(如施打疫苗)加強宣導，把握早療黃金期。

案由三：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就博會等相關活動之媒合就業率、未足額進用規定等相關資訊，請提供。

(提案委員：黃美慧)

決議：請勞工處於 1 個月內提供各委員身心障礙者參與就博會等相關活動之媒合就業率、就業輔導、未足額進用規定等相關資訊之報告。

拾、主席結論：請依會議事項配合辦理，感謝各位委員及單位代表出席。

壹拾、散會時間：下午 5:30